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醫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10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(以下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與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得依下列程序產生

- 一、由校長自院內專任教授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該學院所屬系級學術主管諮商後擇聘之，但連任者經校長同意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經院長(代理院長)陳報校長擇聘之。

第四條 新任院長尚未產生前，得由校長聘請院內專任教授先行暫代之。

第五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除原任院長(或代理院長)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自院務會議推選四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且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六條 本院院長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院內專任教授。
2. 具學術成就，且學術專長與本院專業相符者。
3. 具行政或學術主管經驗，且品德高尚者。
4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八條 本院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